#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689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複代理人　　黃睿暘
被　　告　王碩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李智文於民國109 年2月14日19時3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 號佳瑪商圈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車因有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不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800元（含鈑金/ 拆裝費用3,600 元、塗裝費用3,000元、零件費用4,200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原告之駕駛人李智文於事故後有和被告聯絡商討賠償事宜，當時提到雙方各有過失，是否各自負擔，當時李智文稱系爭車輛側燈部分修繕費用為1,800 元。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維修細項關於右後保險桿彎角及右後保險桿鋁皮部分之修繕認為有問題等語置辯。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因有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不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擦撞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照、保險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被告則以上開情詞置辯。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5 項第3 、4 款所明定。經查，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被告在警詢時供稱：「我當時把3G-7355 自小客車停放新北市○○區○○路○○○○○○○○○號汽車停車格，然後我把左後車門打開準備把我的三包行李拿上車，等到我拿到第三包的時候，車門就被對造的公車燈殼撞到。」等語；系爭車輛駕駛人即李智文在警詢時供稱：「我駕駛公車（593-FR）直行於幸福路（加瑪商圈）時，突然聽到「蹦」一聲然後車身有搖晃，停下來下車查看，對方自小客（3G-7355 ）停在路邊停車格內開車門，因此擦撞到對方的車門。」等語，復觀諸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被告車輛係停放於路邊停車格，被告行至其車輛左側欲開啟左後車門放置物品，因疏未注意其左方車道上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即驟然向外開啟左後車門，致碰撞系爭車輛右後側，堪認被告顯有違反上述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雖被告抗辯李智文亦稱雙方各有過失云云，惟觀諸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被告係驟然向外開啟左後車門致碰撞系爭車輛，且由系爭車輛遭碰撞位置為車身右後側觀之，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李智文顯無倘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即得閃避之可能性，況車輛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有其應盡之注意義務，本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明定，系爭車輛駕駛人李智文既於其應遵行之車道直行，當可信賴其他交通參與者開啟車門時將遵守上開規定，應無在通過路邊停車格之車輛時，刻意拉大間距以防有駕駛人或

乘客突然開啟車門之義務，自難認李智文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無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之維修明細有疑慮云云。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維修計費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前開辯解，要非可採。而系爭車輛係於100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按，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9 年2 月14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4 年之耐用年數。又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0,800元（含鈑金/ 拆裝費用3,600 元、塗裝費用3,000 元、零件費用4,200 元），此有維修計費單可佐，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即原額之10分之9 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20 元。至於鈑金/ 拆裝及塗裝等工資部分，則毋庸折舊。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7,020 元（計算式：420 元＋3,600 元＋3,000 元＝7,020 元）。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0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650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家蓉